

# 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

## 壹、目的

為受理火災案件搶救出勤時，便於轄區分隊人員紀錄現場災情，確認火災真實狀況，以作為火災調查之依據，增進火災預防成效，特訂定本填表作業原則。

## 貳、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

一、轄區分隊受理火災案件出勤返隊後，應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如附表）。

二、本表共兩聯，採一勤一表且由實際出勤人員依項次完全填具，經中(分)隊長、大隊長(隊長)審核簽章確認所載事項，作為火災判斷之依據，其中第一聯分隊自行留存，第二聯送局(隊)本部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各港務消防隊得依火災統計需要增列紀錄項目並自訂操作方式；惟本表係初報，最終火災判定、財物損失、起火原因判定等仍需由局(隊)本部認定。

## 參、填寫作業原則

### 一、火災之定義

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

說明：

(一)違反人的意思：

係指過失或通稱之失火現象，以一般人為準，對其行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其結果導致意外之燃燒現象發生或擴大，或者因某種原因產生燃燒現象，而違反社會常理上之公共利益，明顯與眾人之意思不符者。

(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

1. 不以失火者或縱火者本人之主觀認定為依據，也不以實際有無滅火動作來認定。
2. 依社會常理之客觀判斷，不以燃燒物之經濟價值為判斷依據，而以產生公共危險或可能產生公共危險加以認定，或由消防人員客觀判斷其是否有滅火之必要。
3. 有無延燒之危險：必須基於社會大眾上一般的認知，客觀判斷其是否會產生公共危險的燃燒擴大情形。

### 二、火災之認定

以「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如附圖)為準，凡消防單位接獲報案出動(若係火災後再接獲報案前往現場仍屬之)，依照流程圖加以判斷是否為火

災案件。

說明：

(一)未達現場即歸隊：

火警出動途中，因民眾通知火災已自行撲滅或其他原因，而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官判斷不必至現場處理，可直接歸隊而未到達現場處理之火警案件，即不屬於火災。若指派任一分隊或車組前往察看，仍以到達現場論之。

(二)到達現場後：

1. 有滅火動作：到達現場後不論是民眾或消防單位，有進行滅火動作者(並非一定是到達現場當時，到達現場之前為之仍屬之)皆屬於火災。

(1)射水，使用滅火設備。

例：燒垃圾(或雜草)，據報後到達現場以消防車放水撲滅。

例：建築工地燃燒廢棄樣品屋或模板，據報後到達現場以消防車放水撲滅。

(2)移置、移除燃燒物或可燃物。

例：家中煤油爐不慎起火，將煤油爐移置至戶外以防止擴大延燒。

例：燒雜物堆，為防止其擴大延燒，將未燃燒之物移開。

(3)回燒、開防火巷。

例：山林火災，採回燒法或開防火巷。

(4)關閉瓦斯、電源。

例：電線走火，為防止擴大緊急關閉電源。

例：家庭煮菜燒焦，消防單位進入後關閉瓦斯。

(5)腳踩、衣服拍打。

(6)其他滅火方式。

例：山林火災，以樹枝拍打滅火或以其他滅火工具滅火。

2. 沒滅火動作：到達現場後，未進行滅火動作，有下列情況：

(1)已自行熄滅或燒光：若有損失傷亡，則屬於火災。

例：路邊燒垃圾，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或燒光，未進行任何滅火動作，則不屬於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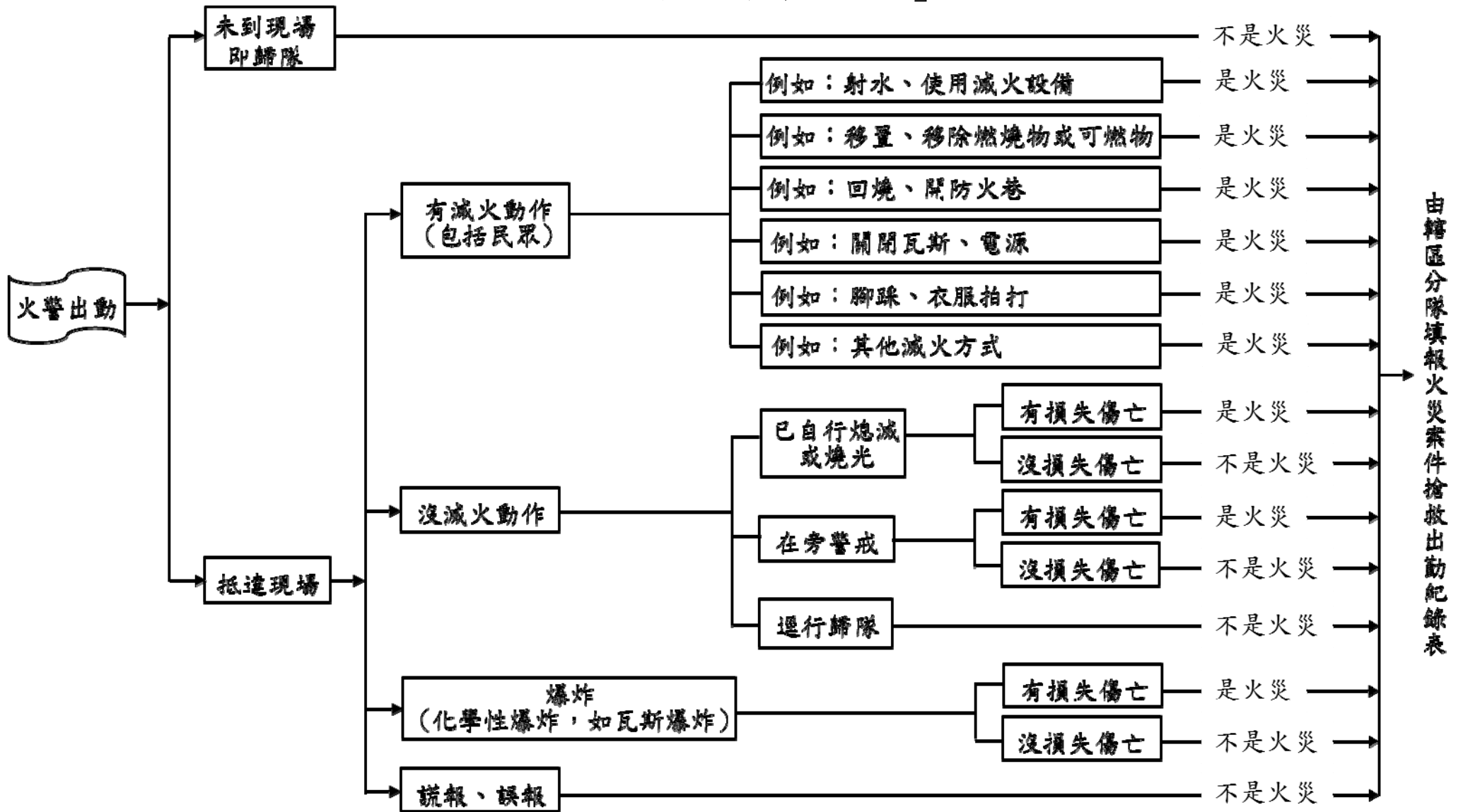
例：汽車火警遭縱火或其他原因起火，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或燒光，未進行任何滅火動作，其有明顯之財物損失，屬於火災。

例：午後雷雨，路旁電線桿變壓器電線走火，到達現場後已熄滅，未進行滅火動作，因有損失(電壓器)，屬於火災。

例：殺人後於空地上焚屍，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後，其已自行熄滅，沒滅火動作，因初步未能認定其是為死後燃燒，應視為有傷亡，屬於火災。

- (2)在旁警戒：若消防單位認為其有延燒之可能，但並未進行滅火動作，僅在旁警戒。
- 例：燒甘蔗園，消防單位到達後，因面積廣闊，並未滅火，僅於旁邊警戒，待其燒完，因有財物損失，屬於火災。
- 例：燒垃圾或雜草，消防單位到達後，因面積廣闊，並未滅火，僅於旁邊警戒，待其燒完，因沒有財物損失，不屬於火災。
- (3)逕行歸隊：若消防單位認為其不會有任何危險，未進行滅火而直接歸隊。
- 例：路旁燒垃圾(雜草)，消防單位到達後，認為其不會有任何危險，未進行滅火而直接歸隊，不屬於火災。
3. 爆炸：因瞬間燃燒或化學反應產生爆炸者。
- 因本身燃燒或化學反應而引起爆炸者，如瓦斯漏氣爆炸、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爆炸等，但若其未造成傷亡及損失且未引起火災，則不屬於火災。但若係物理性爆炸，因未有燃燒現象者則不屬於火災認定範圍(如鍋爐壓力過大爆炸)，不論其是否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皆不屬於火災。
- 例：使用瓦斯爐煮菜時，因窗戶吹進來的風將爐火吹熄，當再用火柴重新點燃時，由於洩漏的瓦斯，造成瞬間的爆炸，但並未燃及其他可燃物及造成其他損失，則不屬於火災。
- 例：開瓦斯自殺，點火後發生爆炸，造成受傷及房屋損害，屬於火災。
4. 謊報、誤報：到達現場後，若因誤報(如建築物警報設備誤動作、發電機發動等)或謊報，則不屬於火災。

### 「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



## ○○○消防局(隊) ○○ 分隊

(轄區分隊)

## 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

受理報案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第一聯：分隊自行留存

返隊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流水號：

事故地點：

項次	判斷流程	
1	火警出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到達現場【續填項次2、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到達現場【續填項次3】
2	到達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滅火動作(包括民眾) 滅火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使用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移置、移除燃燒物或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回燒、開防火巷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瓦斯、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踩、衣服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滅火方式(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滅火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熄滅或燒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旁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歸隊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化學性爆炸,如瓦斯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失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理性爆炸但無燃燒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謊(誤)報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_____)
3	火災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續填4-8】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火災【勾選後，後續項次無須填答】
4	初步財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預估約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待查
5	初步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民眾死亡____人、受傷____人；警(義)消死亡____人、受傷____人
6	火災類別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7	起火原因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敬神掃墓祭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燈燭 <input type="checkbox"/> 爐火烹調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玩火 <input type="checkbox"/> 烤火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自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不慎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燃放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待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遺留火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8	火災等級	是否屬人員傷亡、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報人		審核(中<分>隊長)
		大隊長(隊長)

備註：1. 本表共兩聯，第一聯分隊自行留存，第二聯送局(隊)本部。

2. 初步財物損失、初步傷亡及起火原因初步判定以到達現場截至返隊時間為準。

3. 本表係初報，最終火災判定、財物損失、傷亡、起火原因判定等(如：項次3至6等)仍需由局(隊)本部認定。